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6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匠岳

申请 人 沈克宾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北路112号

代理机构 成都一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；粉丝（条）；冰淇淋；咖啡；茶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